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1.5.5及11.5.6項刊發，以下公告內容主要覆述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有關公告的內容。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傳聞簡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媒體《21世紀經濟報道》於2009年6月18日載文《ST洛玻重組傳聞調查》，聲稱根據洛陽實地調查，得知本公司將在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門玻璃**」)上馬新能源生產線——超白超薄太陽能玻璃項目(太陽能玻璃用作太陽能薄膜電池的基片)；而本公司最終控制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將對本公司進行重組。

二. 澄清聲明

1. 龍門玻璃的生產線是一條超薄玻璃生產線，一直生產超薄玻璃，2008年內共生產超薄浮法玻璃103.54萬重量箱。因窯齡到期，2008年7月28日停產冷修後，本公司已考慮其技術升級和產品定位問題。為順應中國鼓勵發展新能源政策，龍門玻璃在現有超薄玻璃生產線的基礎上生產超白太陽能玻璃的可行性也是本公司探討的方向，但具體方案一直在討論之中，沒有確定。
2.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詢問本公司最終控制人中國建材，中國建材明確表示在未來三個月內沒有重組本公司的計劃。
3. 本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為本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本公司發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報刊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及宋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包文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及黃平先生。